

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财政局：

为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中小企业以及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助力智能绿色制造强省建设，经研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材料和联系方式

申报类别、材料详见《2024 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条款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支持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吴桢	62871852
2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吴桢	62871852
3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	陈五彪	62871780

4		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	宋佳庆	62878842
5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温晓丹	62871740
6		支持数字化改造贷款贴息项目	张涛	62871829
7		支持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张涛	62871829
8	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杨靖治	62871759
9	支持“三首一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奖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	万新亮	62871778
10		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		
11		奖补首批次新材料研制和示范应用	王敏	62871064
12		补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		
13		奖补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	殷华栋	62871843
14		补贴首版次软件保险保费		
1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增量补助	杨阳	62871935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项目单位对照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材料,通过所在地市级经信局和财政局申报。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项目建设所在地市级经信局和财政局申报。

(二)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项目单位访问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jx.ah.gov.cn)“工业云”,使用“皖事通办用户”法人账号登录进行填报,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县级经信主管部门初审、市级经信主管部门复审后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上

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通过系统报送的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必须规范，并严格按照要求的申报材料和附件名称命名后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939、62871092、62871705、62878322。

（三）市级经信局按照规定，统筹做好项目现场核查，县级（市、区）现场核查必须达 100%，市级核查比例不得低于 50%。市县两级相关主管部门现场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申报项目是否真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指标要求等。

（四）市级经信局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审核后，联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推荐文件一式四份（含由申报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处张莉，联系电话：0551-62878831；省财政厅企业处徐冰华，联系电话：0551-68150635），同时将推荐文件扫描件及项目汇总表电子版通过系统“上传申报文件”功能在线上传。

（五）各地应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其中：系统网上申报功能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18 时，项目单位端口关闭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 24 时，市级、县级经信主管部门审核端口关闭时间及市级推荐文件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逾期均不再受理。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规定履行项目评审、涉企系统比

对、集体决策等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后，向社会公示。

附件：2024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
申报指南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4年5月7日